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6762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				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9					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		-	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			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5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04					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資訊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) 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		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			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			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5	計算機概論(一)	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					
				計算機概論(二)	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生涯規劃及職場倫理講座		1	選修												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44	演算法概論	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12 學分		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(一)	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(二)	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(三)	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(四)	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C 語言程式設計	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程式設計概論	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機器學習概論	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人工智慧	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深度學習	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								
				程式語言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線性代數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軟體工程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影像處理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電腦視覺概論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離散數學		3	選修												
				資訊數學(一)		2	選修												
				資訊數學(二)		2	選修												
			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	6	15					資料結構		3	必修				
												資料探勘		3	選修				
資料庫管理		3	選修																
數位電子學		3	選修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概論		3	選修																

系統平台	15	45	計算機組織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12 學分
			作業系統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計算機網路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資訊安全導論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網路通訊概論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		嵌入式系統	3	選修	
			行動物聯網	3	選修	
			物聯網概論	3	選修	
			編譯程式	3	選修	
			區域網路概論	3	選修	
			網路通訊協定	3	選修	
			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	3	選修	
			統計學(一)	3	選修	
			統計學(二)	3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